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66號

原告 張瀚巍

被告 王彥博

薛博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且所稱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原告張瀚巍遭詐欺後，依刑事案件卷內事證，僅能證明原告有交付現金予被告邱賢璋、曾港棋、許威銘（此部分另行移送民事庭），被告王彥博、薛博宏並未參與原告遭詐欺取財之部分，並非經本院刑事案件認定為共同加害人之人，原告對上開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程序不合法，應

01 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
02 應併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麗瑛

06 法 官 蔡咏律

07 法 官 徐煥淵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顏伶純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